招標案號:LP5-11305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警用機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以下簡稱適用機關、訂購機關)採購「警用機車」,適用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即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適用機關:各級警察機關、學校。

本案於簽約完成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本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適用機關利用。有關訂購、交貨、驗收及付款等事 宜(統稱履約事宜),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依契約規定逕行為之;各訂購 機關之訂單視為附屬於本契約之子契約,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 有關訂單之履約事宜均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非適用機關不得利用本契約訂購。

二、採購標的、規格及來源地區:

- (一)本案各項品名及規格詳契約條款附件一「採購規範」。【本案共 計決標7項(決標項次為第1組第1~5、7~8項),廢標2項(廢標項 次為第1組第6、9項)】
- (二)來源地區:本國製或世界各地區,但中國大陸地區除外。(注意: 立約商交付契約產品之產地應符合該產品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 告之產地)

三、契約期間(訂購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u>114年2月27日</u>起至 115年1月31日止,或至累計 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362,882,000元)為止,以先到 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期間 已屆滿。**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 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

四、保證金:

(一)本案各得標廠商不論其得標項目多寡,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 1. 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4天內 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 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 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 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 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得標廠商原繳納之押標金, 視繳納之金額及方式,得移充為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
 - 2.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3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LP5-113055案履約保證金。立約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加註招標案號、契約編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02-2314-9701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 3.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 4. 履約保證金以記名政府公債(含債票及登記形式發行者)繳納者, 應依其公債法令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以「臺灣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或收受人。
 - 5. 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一及二~二。【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三十一條規定】
 - 6. 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登記 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

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郵寄遞送, 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 7.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三)之實質內容相符。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四)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五)之實質內容相符。【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三十一條規定】
- 8. 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 9.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 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 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後始予接受。廠 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除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 臺灣銀行採購部對於債信之審核標準將以最新公佈之中華信評評 等表銀行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債信能力-適當以上及 展望-穩定或正向等為準。

(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 1.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4個月,至短應至116年12月31日。
- 2.本案履約保證金兼有確保廠商依約交貨及驗收後保固保證之用。 立約商所交貨之全部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收受並驗收合格後,履 約保證金即由臺灣銀行採購部逕行轉作為保固保證金,俟最後一 筆訂購之契約標的保固期滿 (1年) 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包括 法院扣押等情事,以下同)者,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無息發還;但

有履約後經驗收不合格或待解決之事項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暫 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另於 契約期間屆滿後,經統計立約商如均未接獲訂單且無其他待處理事 項,得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申請退還其原繳履約保證金。訂購機關 如有待解決事項,至遲應於本契約規定之保固期屆滿前以書面通 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逾期未通知,視同無待解決(或處理)事項。 立約商亦得另行繳納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繳納、發還以及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發還之情形,均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3. 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驗收、保固者,履約(兼保固,下同)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之通知辦理展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俟訂購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 4.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 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 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 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 式辦理:
 - (1)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 後發還原繳納人。
 - (4)以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塗銷 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後發還原繳納人。
 - (5)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 (6)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 6. 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如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沒收時將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 (四)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 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訂購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者,皆為依未履約部分之金額乘以1%核計違約金,惟不逾本契約該商所繳保證金總金額;該筆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契約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該商保證金扣抵。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部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為違約部分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訂購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 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 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經機關主張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二倍之不正利益,與其未能扣除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10.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述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 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 者。

同一契約/訂單有前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 金額逾立約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若臺灣 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 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參照前述第四、(三) 6.條規定】

- (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上述履約保證金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差額保證金將於所交付之全部契約標的驗收合格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後一次無息發還。 立約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差額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交貨期限長4個月,至短應至115年12月31日。
- (六)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如有協議延長保固期之情形,有關立約商須 否就延長之保固期另行繳納保固保證金予訂購機關、保固保證金之 金額、繳納之發還方式等,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逕為約定,並 由訂購機關自行管控。

五、訂購方式:

- (一)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方式如下:
 - 1. 訂購機關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直接訂購(電子訂購),立約商並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訂購機關使用本系統進行下訂及支付作業,必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
 - 2. 訂購機關辦理訂購者,如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電子支付), 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後再行下訂。請參 見第八條付款辦法備註說明。
 - 3. 臺灣銀行採購部不接受訂購機關以其他方式(如傳真)通知臺灣 銀行採購部代為向立約商訂購。
 - 4.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 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

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3)履約地點如涉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訂購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等),並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 5. 為配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市價通報機制執行,適用機關應於訂購前,就採購標的辦理市場價格訪查,如未發現契約品項價格高於市場行情,則繼續執行相關訂購程序;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價格有高於市場行情之情形,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市價通報機制,將訊息通報臺灣銀行採購部,俾利臺灣銀行採購部查價及處理後,再行訂購。
- (二) 訂購機關依需求數量擇定適合之項目訂購;惟若訂購機關就單一規格項目所需採購數量超過本契約各項可訂購數量,則無法利用本契約訂購,應自行依政府採購法令之規定辦理採購。單一訂單不得同時包括相同規格之2項(含)以上不同訂購數量項目;例如,同規格但不同訂購數量之第1組第1項(1~100輛)與第2項(101~400輛),單一訂單不允許同時訂第1項100輛及第2項400輛,共計500輛。機關與立約商亦不得以額外項加購或減購方式訂購立約商得標項目(數量)以外之數量。例如,A立約商僅得標第1組第2項(101~400輛),機關不得以額外項加購或減購方式向 A立約商訂購100輛(含)以下或401輛(含)以上。
- (三)適用機關得於訂購前要求立約商提供其設立或指定特約之售後服務保養廠資料(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傳真號碼等),立約商所提資料經適用機關審核同意後始予訂購。立約商倘未於連江縣設立或指定特約售後服務保養廠者,應提供其他縣市保養廠派員赴連江縣服務或維修。立約商所交之車輛若因故障無法正常運作,立約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之3日內按訂購機關要求協助處理。
- (四)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但經上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訂購機關因故需取消原訂單,應先洽立約商同意後至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管理」執行退件功能, 並登載退件原因,系統會將此一訂單交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裁定可否

取消。

(六) 本契約第1組第3項及第1組第6項(債防機車及高性能債防機車)契約(決標)價格含貨物稅,其餘項次價格不含貨物稅。倘契約價格不含貨物稅之項目,屆時未能獲相關機關核准免稅時,立約商應以實報實銷之方式,出具相關繳稅證明文件,向訂購機關請領該項稅款,故訂購機關之該項車輛訂購金額則為契約價格加計稅款;契約價格含貨物稅項目,若有訂購機關訂購可免貨物稅者,訂購機關資值契約價格扣除貨物稅後訂購。免貨物稅手續由該訂購機關出具公文,由立約商負責辦理。惟倘未能獲相關機關核准免稅之原因,係可歸責於立約商,則立約商應負擔該項稅款。

六、送貨地點:

- (一) 依訂購機關訂單指定之地點送貨,送貨地點以1處為限,運送費用 由立約商負擔;如送貨驗收後,需另行交運至其他指定地點,則由 訂購機關自行負擔契約標的運送費用。
- (二)外島及離島地區(金門、連江、澎湖、蘭嶼及綠島等地區)送貨, 不論立約商所在地為何,由臺灣本島港口/機場至訂購機關指定之 送貨地點,則於驗收後憑實際運送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收據由訂 購機關核實支付。

七、履約期限與驗收:

(一)在本契約期間內,自訂購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訂之次工作日起算,該系統將自動推算履約日期,單一機關訂購各式警用機車之履約期限為150個日曆天。立約商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履約事項及辦理書面報驗(履約期限之最後截止日,如遇假日則順延),履約日期認定以立約商書面報驗之訂購機關收件時間為準;立約商應於訂購機關指定之時間,將機關訂購之品項連同本契約及訂單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機關指定地點配合辦理驗收。立約商所交付之產品須符合本契約相關規定,其它配備(以型錄為主)非經訂購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減少,欲增加其他配備時亦須經訂購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提高價格。若訂購機關可免貨物稅者或係訂購特殊顏色(即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履約期各得予以展延1個月(若因訂購機關免稅文件未於1個月內申請核准者,可免計入履約期)。

- (二)倘履約之車輛,因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等緣故,需再送相關檢測單位進行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始可領取牌照,則進行車輛安全型式認證所需用之期間,自立約商之覆約時程中扣除,故立約商應出具車輛送測及獲安全審驗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訂購機關計算並扣除該期間,惟該等車輛之出廠日期(立約商應出具車輛出廠證明文件)不得遲於上述(一)規定之履約期限,否則仍按契約規定計課逾期違約金【即自上述(一)規定之履約期限起至車輛出廠日止之逾期違約金】。
- (三)立約商供應之契約標的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且為未經使用之 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又,契約標的之包裝 及運送方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立約商擇適當方式辦理之。包裝及 運送方式不當,致契約標的受損,由立約商負責賠償。
- (四)立約商契約所訂車款車型,履約驗收方法除依本案採購規範檢驗外, 該車型各項裝置至少須為投標時所報規格文件之原廠型錄標準配備, 不得以型錄附註:「以實車為準」等相關詞語,而更改任何配備。
- (五)車輛申領牌照,除訂購機關事先要求於驗收後辦理外,立約商應於 驗收前完成領牌作業。
- (六) 警用機車於驗收時應檢附文件:
 - 1. 特別配件外接線路配線須符合 CNS 或 UL 產品或同等品認證書。
 - 2. 中文修護手册或電子檔案或光碟。
 - 3. 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 (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 4. 行車紀錄器規格資料及檢測報告,檢測報告須符合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或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
 - 5. 申領牌照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如訂購機關事先要求於驗收後 辦理者免附)。
- (七)車輛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立約商負責申領牌照之牌照稅及其燃料費等所需規費,憑主管機關開具之收據向訂購機關辦理核銷,另由立約商先行代辦墊付之車輛保險費亦由訂購機關負擔;如因故無法領牌時,訂購機關得予退貨,並不負擔任何費用。

免徵貨物稅及免徵牌照稅及燃料費申請手續由該訂購機關出具公文,

立約商負責辦理,倘免徵貨物稅未能獲相關機關核准免稅之原因, 係可歸責於立約商,則立約商應負擔該項稅款。

- (八)機關訂購之車輛,如須噴示機關全街,立約商應免費配合辦理。
- (九) 訂購機關於接獲立約商書面報驗函文次日起30日內,依驗收項目進 行驗收(驗收項目詳如各式警用車輛之規格說明表)。如立約商未 到場,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立約商應接受該驗收結果。如經驗收 合格,立約商書面報驗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即為完成履約日期, 逾期履約者依本契約計逾期交貨罰款。
- (十)訂購機關得利用所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如契約條款附件 三~一及三~二)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若有逾期履約或扣款驗收事 宜,訂購機關應載明於驗收證明書並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註: 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三十一條規定】
- (十一)訂購機關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得由訂購機關限期立約商改善、 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立約商於改正完成後應報 請訂購機關複驗。立約商如未依訂購機關所定期限內改正完成, 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自訂購機關所定改正到期日之 次日起至立約商改正完成日止應按第九、(二)條之規定計課逾 期違約金;惟立約商已於訂購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或改正完 成日未逾原訂購之優約期限者,無逾期罰則之適用。如複驗結果 仍不合格,訂購機關得限期由立約商自行負擔費用收回,視同未 優約。
- (十二)立約商不於訂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 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訂購機關得採行下列措 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立約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 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訂購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車輛送交訂購機關後,應即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
- (十四) 立約商<mark>履約、安裝、測試完成後,訂購機關應將完成履約日期及</mark> 驗收日期分別鍵入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相關欄位。
- (十五) 立約商之產品若有涉及侵犯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時,應由立約商自行協商並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以資料業經 洽辦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為由要求免除法律責任。

(十六)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之環保標章資訊僅供參考,訂購前請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https://greenlifestyle.moenv.gov.tw/)確認訂購產品已取得環保標章且在標章有效期間內;履約驗收時亦請注意產品本體或包裝容器是否標示環保標章圖樣及符合綠色採購規定。惟若契約產品因產地、標章使用權利等因素致臺灣銀行採購部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環保標章資訊,立約商仍得提出證明通知訂購機關自行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查詢,確認訂購產品已取得環保標章且在標章有效期間內,並於下訂後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辦理綠色採購申報。

八、付款辦法:

- (一)本案各項契約價格均含5%營業稅。
- (二)立約商所交之車輛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按本契約所訂單價核算總價,訂購機關於各項結案資料審核通過後,憑立約商所出具之統一發票於15日內逕行支付立約商價款;應向上級或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日。前述付款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立約商可提供訂購機關其銀行帳號,供機關匯款使用(匯款手續費由立約商負擔)。

備註:

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800012330號函示,行政院98年1月9日院臺工字第0980080487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4點,已刪除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訂購機關如仍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須事先申請GCA憑證),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費率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公告,99年1月1日起為交易總金額之0.76%,每筆交易金額500萬(含)以上者則為0.71%】。訂購機關應於驗收完成登入驗收日期後以政府網路採購卡登入電子支付系統,經系統確認並扣除立約商應支付系統之交易手續費及銀行之匯費後,於5個工作天內將貨款匯入立約商指

定之銀行帳號。

- 2. 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訂購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立約 商投訴對象:
 - (1) 訂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訂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定期統計立約商訂購資料,並通知立約商繳納作業服務費。前述作業服務費係按一定期間內,訂購機關向立約商訂購總金額(含額外項)之1.2%(含營業稅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使用費等)計算。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於通知之期限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立約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本契約第四、(四)10.條規定,自立約商繳存於臺灣銀行採購部之保證金逕予扣抵,並有權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之權利,如有必要亦得暫停立約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訂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接受訂購之權利,直至立約商依規定繳足為止。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收到立約商繳納之作業服務費後,將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四)訂購機關得與立約商合意指定由立約商之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如總公司或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訂購機關。

九、立約商違約之處置:

(一)立約商如拒絕接受訂購、不履行契約責任,或未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交貨、服務責任,而其理由並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或所交之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換交者,均以違約論,經訂購機關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三、(一)9.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四、(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經立約商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者,或訂購機關因上述事由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

採購部者,亦同。

- (二)立約商逾期報驗,每逾1日按該批訂單數量契約總金額0.2%計算。若立約商逾期報驗,訂購機關得於逾期達10日後,終止或解除其訂單並改訂購其他立約商之產品或其他項目,逾期違約金計算至訂購機關前述改訂購日為止。
 - 上述各情形之逾期違約金,以該批訂購數量契約總金額之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三)立約商因故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履約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 訂購機關申請延期履約,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訂購機關同意後 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上述規定辦理。
- (四)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 致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mark>履約</mark>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 免除契約責任。立約商主張不可抗力等原因,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 後,立即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並申請 展延履約期限暨免罰,訂購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 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倘立約商發生逾期履約之情事,經訂購機關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其累積通知次數超過10次(含)以上,且逾期金額之累計總額逾該 商已接獲訂單總金額十分之一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 三、(一)6.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除按本契約第四、(四)條 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 102、103條規定辦理。
- (六)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訂單,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立約商上述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七)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間內有應繳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或依本

契約其他規定遭扣抵,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立約商接受訂購至依規定繳足為止,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四、(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辦理。

十、保固及售後技術維修服務:

(一)立約商應負責所交之契約標的符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並保證在保 固期間內【註:詳見下列「各立約商保固期間說明表」】,其設計、 材料、技術、品質或性能均無瑕疵,若發現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 格之處,係屬重大且影響使用操作,則保固期應依照該項瑕疵或規 格不符發生之期間予以順延。保固期間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 間不計入保固期。在保固期間發現有瑕疵,訂購機關應即通知立約 商改正,立約商於接獲上項通知後,應即改正契約標的之瑕疵,並 負擔與改正有關之費用。但瑕疵係因訂購機關使用不當所致者,不 在此限。

| 各. | 立約商保固期間說明表 |
|----------|--------------------------|
| 立約商 | 保固期間說明 |
| 巨暘車業股份有限 | 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1年不限里程數。 |
| 公司 | |
|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 | 1.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2年不限里程數,行 |
| 有限公司 | 車紀錄器保固1年。 |
| | 2. 馬達總成及馬達控制器保固延長:新車 |
| | 保固期間內,如馬達總成及馬達控制器因 |
| | 製造或裝修之原因而發生不良、故障、異 |
| | 常、損壞或類似情形時,製造廠將負責免 |
| | 費維修,如經製造廠判定無法以維修方式 |
| | 提供保固時,製造廠將負責提供功能正常 |
| | 之馬達總成及馬達控制器進行免費更換, |
| | 並於維修或更換完成之日起,提供一年延 |
| | 長保固(下稱「馬達延長保固期間」)。如馬 |
| | 達延長保固期間屆滿時點與保固期間屆滿 |
| | 時點不同時, <u>以較晚屆至者為準</u> 。 |
| | 3.其他零件保固延長:新車保固期間內, |
| | 如其他零件因製造或裝修之原因而發生不 |
| | 良、故障、異常、損壞或類似情形時,製 |
| | 造廠將負責免費維修,如經製造廠判定無 |

| | 法以維修方式提供保固時,製造廠將負責提供功能正常之其他零件進行免費更換,並於維修或更換完成之日起,提供90天延長保固(下稱「其他零件延長保固期間」)。如其他零件延長保固期間屆滿時點與保固期間屆滿時點不同時,以較晚屆至者為準。 |
|----------|--|
| 台灣山葉機車工業 | 1.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3年不限里程數。 |
| 股份有限公司 | 2.警報器及警示燈組保固3年。 |
|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 | 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1年不限里程數。 |
| 公司 | |

- (二)立約商須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之保固期間免費售後技術維修服務(但 消耗品除外),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此外,訂購機關應依立約 商規定之時程定期進廠保養。
- (三)立約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所供應之財物應為新品。契約未能充分敘述之規格應視為依據最佳商業習慣。
- (四)若車輛於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
- 十一、立約商已依約<mark>送貨</mark>,訂購機關因政策變更等原因,要求終止或解除部分 或全部訂單時,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得向訂購機關求償,但不包括所 失利益。

十二、侵權行為:

- (一)立約商所售之產品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臺灣銀行 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立約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立約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立約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 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立約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 費用亦由立約商負擔。

十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訂單:

- (一)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 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得 視情形依訂購機關上述之通知或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 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得為一部或全部。
 -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 5.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 以虛偽不實之相關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 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20%者。
 -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 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者,立約商仍應依本契約/訂單規定繼續履約。
- (三)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將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 (四)臺灣銀行採購部如因上述任一款而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依本契約第四、(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 訂購機關如因上述任一款而終止或解除訂單者,除依本契約第四、 (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 之通知,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統一處理為原則。訂購機關發現立約商於 履約過程中,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應依第3、4項規定辦 理,經認定立約商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適用條 款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十五、爭議處理:

- (一)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 3. 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 4. 提起民事訴訟。
 - 5.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受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 (1)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 關。
 - (2) 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2349-4287。
 -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1) 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14。
 - (2) 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

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申請。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 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 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五)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係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間之訴訟,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仲裁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 十六、立約商於本契約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 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 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 (一)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 (二)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契約產品予不特定對象者。
- 十七、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治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治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
- 十八、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 立約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購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契約,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九、立約商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應接受機關電子訂購,立約商應辦理事項,請逕於該系統網路查詢及申請。

有關立約商帳號申請等事項,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點選【廠商帳號申請】,向系統維運單位進行申請作業。

二十、其他:

- (一)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履約期間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 (二)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 訂購,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 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即訂購 機關如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其附加採購金額合 計如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且未逾訂購標的之金額者,得自行與立約 商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商提供,並得利用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一併訂購。但附加採購金額 如逾新臺幣15萬元而未達150萬元者,訂購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 標,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併 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 (三)如立約商依機關訂購車輛之需求,完成部分修改,且已準備交車, 惟機關因故取消訂購而造成立約商損失時,應由訂購機關負責賠償 其損失。
- (四)履約期間如訂購機關認為立約商提供之產品車型過時或遭淘汰,立 約商亦同意改以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取代者,訂購機關得自 行評估認定接受後訂購,立約商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交 貨,訂購機關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規範驗收。
- (五)在本契約期間內,原契約產品如因製造廠停產,立約商欲以其他車型替代供應時,應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文件供審查:
 - 1. 製造廠出具之原契約產品停產證明文件正本;
 - 2. 投標及驗收時應送審之規格文件;
 - 3. 依採購規範製作之原車型及替代車型之規格比較表;(若前述規格文件應提供答標單(規格說明表)供審查者,則本表得依規格有差異部分之採購規範予以簡列,即得以規格差異比較表取代);
 - 4. 原車型及替代車型之市價比較表。

前述替代車型須與原契約產品同廠牌,且以規格、功能等同或優於原契約產品者為限。停產替代經治辦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查同意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逕行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公告資料;如

經審查不同意,臺灣銀行採購部得先暫停原契約產品接受訂購,以免發生履約爭議。

上述替代供應之申請,得由製造廠代所有供應原契約產品之立約商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

為確保得標產品穩定供貨無虞,除申請辦理產品替換者外,契約生 效日起6個月內不得辦理停產下架。

若製造廠出具停產證明,立約商無其他車型產品可替代,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予該產品自網站註銷,該產品契約自註銷起終止,註銷前之訂購均屬有效。至於履約/保固保證金仍須依原契約規定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 (六)立約商滿意度評鑑:為提昇集中採購之履約品質,政府電子採購網 已建置滿意度網路調查機制供各適用機關訂購參考。訂購機關請於 交貨驗收後將廠商履約狀況上網登記,以為其他機關訂購之參考。
- (七)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促銷機制,提供立約商促銷資訊供訂購機關利用。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告。促銷活動訂有期間者,自促銷活動公告日起算,期間應在30日(含)以上或至契約期間屆滿,以利訂購機關辦理請購/訂購作業。訂購機關如欲利用立約商提供之促銷優惠,應自行掌握內部作業時間下訂。
- (八)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 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 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 之一:
 - 1.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 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九)為配合環境部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立約商之契約產品請踴躍申請環保標章,如已取得環境部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在本契約期間依「廠商申請註記環保標章資訊處理程序及訂購機關注意事項」(詳見契約條款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四之二)提出申請,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環境部檢核結果據以於政府

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環保標章資訊。

(十)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十一)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 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 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 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 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 驗。

廿一、本契約製作2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1份。

廿二、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

理之。

- 廿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 02-2388-0345,政風服務信箱:臺北市郵政435號信箱。
- 廿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廿五、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8620, 傳真:(02) 2356-8763, 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5307, 傳真:(02) 2397-6874,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稽核電子信箱 moi1653@moi.gov.tw。
- 廿六、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 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站檢 舉電話:(02)2248-2626,檢舉信箱:23553中和泰和街郵局第79號。
- 廿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 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 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 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廿八、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 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 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 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適用機

- 關、訂購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 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 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訂購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 廿九、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及 英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規定, 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五。
- 三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十一、有關本契約條款附件所列之相關表格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bot.com.tw 首頁上列快速連結選項點選→「政策性業務→代辦採購業務→表格資料」直接下載。

第1組第1~2項:150cc 巡邏機車 (無段變速)採購規範

| 項次 | 招標文件所言 | 汀規範說明 |
|-----|-------------------|--|
| 1. | 出廠年份 | 2025年式1月(含)以後出廠。 |
| 2. | 車種及車 身式樣 | 2輪機動車,速克達型斜板式或可動式。 |
| 3. | 排氣量 | 144cc~155cc ° |
| 4. | 引擎型式 | 空冷式或水冷式燃油噴射引擎。 |
| 5. | 污染防治 | 限用無鉛汽油,須符合環境部頒布最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最新 噪音管制標準「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 6. | 排檔方式 | 無段自動變速(CVT)。 |
| 7. | 車身尺寸 | 1.全長:1740mm以上。 2.全寬:670mm以上。 3.全高:1040mm以上。 4.軸距:1220mm以上。 5.前後輪同時著地於水平地面時,前座之椅面垂直接觸地面之高度 不得超過80公分。 |
| 8. | 避震及煞 車系統 | 後雙避震器,前後 ABS 煞車。 |
| 9. | 起動方式 | 電動起動。 |
| 10. | 電瓶 | 12伏特。 |
| 11. | 登坡能力 | 25度以上。 |
| 12. | 最大馬力 | 10.5ps 以上(或7.7kw 以上)。 |
| 13. | 最大扭力 | lkg·m以上。 |
| 14. | 油箱容量 | 5公升以上。(油箱位於腳踏墊下方加油為前置式,不得在坐墊下, 以導油管連接油箱) |
| 15. | 輪胎 | 1.前、後輪均為10吋以上。 2.原廠鋁圈或鋼圈。 |
| 16. | 顏色 | 巡邏機車顏色為白色,並於機車前側斜板(適當位置)及座椅下方車身兩側(適當位置),由前至後以正楷字體加噴或貼使用單位名稱(XXX警察局)字樣。 |
| 17. | 每輛機車 含下列配 件 | 1.均配置單一啟動電源鎖匙,且同一縣(市)警察局所配發之機車若少於35輛則鎖匙不得重複,36~70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2輛,71~105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3輛,餘類推。 2.大鎖1副(必須為保全鎖同等級產品及銅質鎖頭)。 3.後視鏡2支,顏色須與市售同型車相同。 |

| 大心床 | 款附件一 | T |
|-----|----------|---|
| | | 4.安全帽2項:規格如附錄-安全帽規格說明。 |
| | | 5.機車座墊下須有可放置安全帽之置物艙。另須有一個以上隱蔽性 |
| | | 安全帽掛鉤。 |
| | | 6.後座握把。 |
| | | 7. 車身內側前方適當位置裝置安全置物掛勾1只。 |
| | | 1.機車裝置紅藍色 LED 警示燈各1只,電源 DC12伏特,高度 |
| | | 85~120mm之間,直徑110~125mm之間,安裝於機車尾部最適當位 |
| | | 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
| | | 2.車前裝置閃爍式 LED 紅藍色警示燈各1只, LED 總消耗電流每只不 |
| | | 2.平前表直闪烁式 LED 紅藍巴言小短谷1八 / LED 総内和电流每八个 得超過500mA ,電源 DC12伏特 ,高度60~80mm 之間 ,直徑 |
| | | |
| | | 85~100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前斜板上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 |
| | | 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
| | | 3.機車裝置電子警報器2只,DC12伏特,安裝於機車前、後最適當 |
| | | 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為不鏽鋼材質。 |
| | | 1 1½ 去 1m 4 1 数 一 136 数 初 四 5 日日日 / 五 3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4.機車控制警示燈、警報器之開關須為按鍵式開關設計,警示燈不 |
| | | 須經機車鎖鑰匙開關控制,可直接開啟關閉操作,須有安全保險 |
| | | 装置,與警報器可分別操作或同時作動,配件線路須固定牢固, |
| | | 並緊壓密封且固定點線頭不得暴露在外,開關設備防塵防水等級 |
| | | 為 IP55以上、線路要能正常防熱防水,機車鎖鑰匙關閉後,本開 |
| | | 關僅失去警報器作動功用【外接線路配線之材質均須符合 CNS |
| |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 |
| | | 品】。 |
| 18. | 特別配件 | 5.機車頭或車身適當位置,須加裝1條向下或適當方向之 USB 插槽, |
| 10. | | 可供應執勤裝備3C產品充電用,USB插槽須有防水套設計。 |
| | | 6.加裝分離式單鏡頭攝影機1組,須含鏡頭、主機、工作指示燈等設 |
| | | 備,其規格如下: |
| | | A.高清畫質防水單鏡頭2只以上,6G 玻璃鏡片,須有防脫落裝置, |
| | | 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第1只鏡頭朝車前、第2只鏡頭朝車後,第3 |
| | | 只以後之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
| | | B.主機1只安裝於車身適當位置,須有正常防熱、抗干擾考量設 |
| | | 計。 |
| | | C.感光元件為300萬畫素以上。 |
| | | D.錄影角度為140度以上,錄影時間須每秒30格(張)以上,可循環 |
| | | 錄影預設2分鐘以上。 |
| | | E.錄製影像解析度:1080P 30FPS 以上。 |
| | | F.錄影檔案為 AVI、MP4或 TS 碼流等通用格式, 無需安裝專用讀檔 |
| | | 程式可於電腦直接撥放。 |
| | | G.記憶卡容量為128G以上,能快速抽取。 |
| | | H.具備收音及錄音功能。 |
| | | I.記錄時間日期顯示之功能。 |
| | | J.電壓電流負載及突波保護裝置。 |
| | | K.機車鎖鑰匙打開,主機開始錄影作動,鑰匙關閉即停止錄影,須 |

契約條款附件一

| | 有工作指示燈。 L.產品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範。 M.須有 wifi 傳輸功能,手機可即時觀看影像。 N.鏡頭、工作指示燈之防水防塵等級為 IP67以上。 |
|--------|--|
| 19. 備註 | 1.除18項列舉項目外,餘以原廠型錄所登錄配件為標準配備(不得減少)。 2.規格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3. 於驗收時須檢附外接線路配線(第18項特別配件第4點)CNS 或 UL產品或同級品認證書。 4.得視需求附中文修護手冊或電子檔案或光碟,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留用。 5.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

第1組第3項:150cc 偵防機車 (無段變速)採購規範

| 項次 | 招標文件所言 | 打規範說明 |
|-----|-------------------|--|
| 1. | 出廠年份 | 2025年式1月(含)以後出廠 |
| 2. | 車種及車 身式樣 | 2輪機動車,速克達型斜板式或可動式。 |
| 3. | 排氣量 | 144cc~155cc ° |
| 4. | 引擎型式 | 空冷式或水冷式燃油噴射引擎。 |
| 5. | 污染防治 | 限用無鉛汽油,須符合環境部頒布最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 管制標準「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 6. | 排檔方式 | 無段自動變速。 |
| 7. | 車身尺寸 | 1.全長:1740mm以上。 2.全寬:670mm以上。 3.全高:1040mm以上。 4.軸距:1220mm以上。 5.前後輪同時著地於水平地面時,前座之椅面垂直接觸地面之高度 不得超過80公分。 |
| 8. | 避震及煞 車系統 | 後雙避震器,前後 ABS 煞車。 |
| 9. | 起動方式 | 電動起動。 |
| 10. | 電瓶 | 12伏特。 |
| 11. | 登坡能力 | 25度以上。 |
| 12. | 最大馬力 | 10.5ps 以上(或7.7kw 以上)。 |
| 13. | 最大扭力 | lkg·m以上。 |
| 14. | 油箱容量 | 5公升以上。(油箱位於腳踏墊下方加油為前置式,不得在坐墊下, 以導油管連接油箱)。 |
| 15. | 輪胎 | 1.前、後輪均為10吋以上。 2.原廠鋁圈或鋼圈。 |
| 16. | 顏色 | 由使用機關指定。 |
| 17. | 每輛機車 含下列配 件 | 1.均配置單一啟動電源鎖匙,且同一縣(市)警察局所配發之機車 若少於35輛則鎖匙不得重複,36~70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2 輛,71~105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3輛,餘類推。 2.大鎖1副(必須為保全鎖同等級產品及銅質鎖頭)。 3.後視鏡2支,顏色須與市售同型車相同。 |

| 7 (1 (1) | 秋的 T | 1 完入超7項, 组权加附符 完入超组故说明。 |
|-------------|----------|---|
| | | 4.安全帽2頂,規格如附錄-安全帽規格說明。 |
| | | 5.機車座墊下需有可放置安全帽之置物艙。另須有一個以上隱蔽性 |
| | | 安全帽掛鉤。 |
| | | 6.後座握把。 |
| | | 7. 車身內側前方適當位置裝置安全置物掛勾1只。 |
| | | 1.機車頭或車身適當位置,須加裝1條向下或適當方向之 USB 插槽,可供應執勤裝備3C產品充電用,USB 插槽須有防水套設計。 |
| | | 2.加裝分離式單鏡頭攝影機1組,需含鏡頭、主機、工作指示燈等設備,其規格如下: |
| | | A.高清畫質防水單鏡頭2只以上,6G 玻璃鏡片,須有防脫落裝置,並安裝於適當位置(第1只鏡頭朝車前、第2只鏡頭朝車 |
| | | 後,第3只以後之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
| | | B.主機1只安裝於車身適當位置,須有正常防熱、抗干擾考量設計。 |
| | | C. 感光元件為300萬畫素以上。 |
| | | D.錄影角度為140度以上,錄影時間須每秒30格(張)以上,可循環 |
| | 14-21-41 | 錄影預設2分鐘以上。 |
| 18. | 特別配件 | E.錄製影像解析度: 1080P 30FPS 以上。 |
| | | F.錄影檔案為 AVI 或 MP4或 TS 碼流等通用格式,無需安裝專用讀 |
| | | 檔程式可於電腦直接撥放。 |
| | | G.記憶卡容量為128G以上,能快速抽取。 |
| | | H.具備收音及錄音功能。 |
| | | I.記錄時間日期顯示之功能。 |
| | | J. 電壓電流負載及突波保護裝置。 |
| | | K.機車鎖鑰匙打開,主機開始錄影作動,鑰匙關閉即停止錄影, |
| | | 須有工作指示燈。 |
| | | L.產品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 |
| | | 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範。 |
| | | M.需有 wifi 傳輸功能,手機可即時觀看影像。 |
| | | N.鏡頭、工作指示燈之防水防塵等級為 IP67以上。 |
| | | 1.除18項列舉項目外,餘以原廠型錄所登錄配件為標準配備(不得 |
| | | 減少)。 |
| | | 2.規格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
| | | 3. 於驗收時須檢附外接線路配線(第18項特別配件第4點)CNS 或 UL |
| 19. | | 產品或同級品認證書。 |
| | 備註 | 4.得視需求附中文修護手冊或電子檔案或光碟,由內政部警政署警 |
| | | 察機械修理廠留用。 |
| | | 5. 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 |
| | | (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 |
| | | 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
| | 1 | 冰 內口 |

第1組第4~5項:150cc 高性能巡邏機車 (無段變速)採購規範

| 項次 |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 |
|-----|-------------------|--|
| 1. | 出廠年份 | 2025年式1月(含)以後出廠。 |
| 2. | 車種及車 身式樣 | 2輪機動車,速克達型斜板式或可動式。 |
| 3. | 排氣量 | 144cc~159cc ° |
| 4. | 引擎型式 | 空冷式或水冷式燃油噴射引擎。 |
| 5. | 污染防治 | 限用無鉛汽油,須符合環境部頒布最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 6. | 排檔方式 | 無段自動變速。 |
| 7. | 車身尺寸 | 1.全長:1800mm以上。 2.全寬:700mm以上。 3.全高:1080mm以上。 4.軸距:1260mm以上。 5.前後輪同時著地於水平地面時,前座之椅面垂直接觸地面之高度不得超過82公分。 |
| 8. | 避震及煞 車系統 | 後雙避震器或中置避震系統,前後 ABS 煞車。 |
| 9. | 起動方式 | 電動起動。 |
| 10. | 電瓶 | 12伏特。 |
| 11. | 登坡能力 | 25度以上。 |
| 12. | 最大馬力 | 13ps 以上(或9.5kw 以上)。 |
| 13. | 最大扭力 | 1.2kg·m以上。 |
| 14. | 油箱容量 | 5公升以上。(油箱位於腳踏墊下方加油為前置式,不得在坐墊下,以 導油管連接油箱) |
| 15. | 輪胎 | 1.前、後輪均為12吋以上。 2.原廠鋁圈或鋼圈。 |
| 16. | 顏色 | 巡邏機車顏色為白色,並於機車前側斜板(適當位置)及座椅下方車 身兩側(適當位置),由前至後以正楷字體加噴或貼使用單位名稱 (XXX警察局)字樣。 |
| 17. | 每輛機車 含下列配 件 | 1.均配置單一啟動電源鎖匙,且同一縣(市)警察局所配發之機車若 少於35輛則鎖匙不得重複,36~70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2輛, 71~105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3輛,餘類推。 |

2.大鎖1副(必須為保全鎖同等級產品及銅質鎖頭)。 3.後視鏡2支,顏色須與市售同型車相同。 4.安全帽2頂:規格如附錄-安全帽規格說明。 5.機車座墊下需有可放置安全帽之置物艙。另須有一個以上隱蔽性安 全帽掛鉤。 6.後座握把。 7. 車身內側前方適當位置裝置安全置物掛勾1只。 1.機車裝置紅藍色 LED 警示燈各1只,電源 DC12伏特,高度 85~120mm 之間,直徑110~125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尾部最適當位 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2.車前裝置閃爍式 LED 紅藍色警示燈各1只, LED 總消耗電流每只不 得超過500mA,電源 DC12伏特,高度60~80mm 之間,直徑 85~100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前斜板上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 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3.機車裝置電子警報器2只,DC12伏特,安裝於機車前、後最適當位 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為不鏽鋼材質。 4.機車控制警示燈、警報器之開關須為按鍵式開關設計,警示燈不須 經機車鎖鑰匙開關控制,可直接開啟關閉操作,須有安全保險裝 置,與警報器可分別操作或同時作動,配件線路須固定牢固,並緊 壓密封且固定點線頭不得暴露在外,開關設備防塵防水等級為 IP55 以上、線路要能正常防熱防水,機車鎖鑰匙關閉後,本開關僅失去 警報器作動功用【外接線路配線之材質均須符合 CNS(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或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品】。 6.機車頭或車身適當位置,須加裝1條向下或適當方向之 USB 插槽, 可供應執勤裝備3C產品充電用,USB插槽須有防水套設計。 特別配件 6.加裝分離式單鏡頭攝影機1組,需含鏡頭、主機、工作指示燈等設 18. 備,其規格如下: A.高清畫質防水單鏡頭2只以上,6G 玻璃鏡片,須有防脫落裝置, 並安裝於適當位置(第1只鏡頭朝車前、第2只鏡頭朝車後,第3 只以後之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B.主機1只安裝於車身適當位置,須有正常防熱、抗干擾考量設計。 C. 威光元件為300萬書素以上。 D.錄影角度為140度以上,錄影時間須每秒30格(張)以上,可循環錄 影預設2分鐘以上。 E.錄製影像解析度:1080P 30FPS 以上。 F.錄影檔案為 AVI、MP4或 TS 碼流等通用格式,無需安裝專用讀檔 程式可於電腦直接撥放。 G.記憶卡容量為128G以上,能快速抽取。 H.具備收音及錄音功能。 I.記錄時間日期顯示之功能。 J.電壓電流負載及突波保護裝置。 K.機車鎖鑰匙打開,主機開始錄影作動,鑰匙關閉即停止錄影,須 有工作指示燈。 L.產品須符合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CE(歐盟)或FCC(美國聯邦

契約條款附件一

| <i>></i> • • • • • • • • • • • • • • • • • • • | X + 4 1\(\frac{1}{2}\) 1\(\frac{1}{2}\) | | |
|---|---|---|--|
| | | 通訊委員會)之規範。 M.需有 wifi 傳輸功能,手機可即時觀看影像。 N.鏡頭、工作指示燈之防水防塵等級為 IP67以上。 | |
| 19. | 備註 | 1.除18項列舉項目外,餘以原廠型錄所登錄配件為標準配備(不得減少)。 2.規格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3.於驗收時須檢附外接線路配線(第18項特別配件第4點)CNS或 UL 產品或同級品認證書。 4.得視需求附中文修護手冊或電子檔案或光碟,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留用。 5.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訓練課程。 | |

第1組第6項:150cc 高性能偵防機車(無段變速)採購規範

| 項次 | 招標文件所言 | 于規範說明 |
|----------------|-------------------|--|
| 1. | 出廠年份 | 2025年式1月(含)以後出廠 |
| 2. | 車種及車 身式様 | 2輪機動車,速克達型斜板式或可動式。 |
| 3. | 排氣量 | 144cc~159cc ° |
| 4. | 引擎型式 | 空冷式或水冷式燃油噴射引擎。 |
| 5. | 污染防治 | 限用無鉛汽油,須符合環境部頒布最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 6. | 排檔方式 | 無段自動變速。 |
| 7. | 車身尺寸 | 1.全長: 1800mm 以上。 2.全寬: 700mm 以上。 3.全高: 1080mm 以上。 4.軸距: 1260mm 以上。 5.前後輪同時著地於水平地面時,前座之椅面垂直接觸地面之高度 不得超過82公分。 |
| 8. | 避震及無 車系統 | 後雙避震器或中置避震系統,前後 ABS 無車。 |
| 9. | 起動方式 | 電動起動。 |
| 10. | 電瓶 | 12伏特。 |
| 11. | 登坡能力 | 25度以上。 |
| 12. | 最大馬力 | 13ps 以上(或9.5kw 以上)。 |
| 13. | 最大扭力 | 1.2kg·m以上。 |
| 14. | 油箱容量 | 5公升以上。(油箱位於腳踏墊下方加油為前置式,不得在坐墊下, 以導油管連接油箱)。 |
| 15. | 輪胎 | 1.前、後輪均為12吋以上。 2.原廠鋁圈或鋼圈。 |
| 16. | 顏色 | 由使用機關指定。 |
| 17. | 每輛機車 含下列配 件 | 1.均配置單一啟動電源鎖匙,且同一縣(市)警察局所配發之機車若少於35輛則鎖匙不得重複,36-70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2輛,71~105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3輛,餘類推。 2.大鎖1副(必須為保全鎖同等級產品及銅質鎖頭)。 3.後視鏡2支,顏色須與市售同型車相同。 4.安全帽2項,規格如附錄-安全帽規格說明。 5.機車座墊下需有可放置安全帽之置物艙。另須有一個以上隱蔽性 |

| 7. 7/// | 款附什一 | 安全帽掛鉤。 |
|----------------|------|--|
| | | 6.後座握把。 |
| | | 7. 車身內側前方適當位置裝置安全置物掛勾1只。 |
| | | 1.機車頭或車身適當位置,須加裝1條向下或適當方向之 USB 插槽,可供應執勤裝備3C 產品充電用,USB 插槽須有防水套設計。 2.加裝分離式單鏡頭攝影機1組,需含鏡頭、主機、工作指示燈等設備,其規格如下: A.高清畫質防水單鏡頭2只以上,6G 玻璃鏡片,須有防脫落裝置,並安裝於適當位置(第1只鏡頭朝車前、第2只鏡頭朝車後,第3只以後之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
| | | B.主機1只安裝於車身適當位置,須有正常防熱、抗干擾考量設計。 |
| | | C. 感光元件為300萬畫素以上。 |
| 18. | 特别配件 | D.錄影角度為140度以上,錄影時間須每秒30格(張)以上,可循環 錄影預設2分鐘以上。 |
| | | E. 錄製影像解析度:1080P 30FPS 以上。 |
| | | F.錄影檔案為 AVI 或 MP4或 TS 碼流等通用格式,無需安裝專用讀 |
| | | 檔程式可於電腦直接撥放。 |
| | | G.記憶卡容量為128G以上,能快速抽取。 |
| | | H. 具備收音及錄音功能。 |
| | | I.記錄時間日期顯示之功能。 |
| | | J.電壓電流負載及突波保護裝置。 |
| | | K.機車鎖鑰匙打開,主機開始錄影作動,鑰匙關閉即停止錄影,須 |
| | | 有工作指示燈。 |
| | | L.產品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 |
| | | 邦通訊委員會)之規範。 |
| | | M.需有 wifi 傳輸功能,手機可即時觀看影像。 |
| | | 鏡頭、工作指示燈之防水防塵等級為 IP67以上。 |
| | | 1.除18項列舉項目外,餘以原廠型錄所登錄配件為標準配備(不得 |
| | | 減少)。 |
| 19. | | 2. 規格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
| | | 3.於驗收時須檢附外接線路配線(第18項特別配件第4點)CNS 或 UL |
| | 備註 | 產品或同級品認證書。 |
| | 用吐 | 4.得視需求附中文修護手冊或電子檔案或光碟,由內政部警政署警 |
| | | 察機械修理廠留用。 |
| | | 5. 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 |
| | | (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 |
| | | 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

第1組第7~8項:電動巡邏機車(CBS 或 SBS 換電版)採購規範

| 項次 | 招標文件所言 | 打規範說明 |
|-----|----------------------|--|
| 1. | 出廠年份 | 2025年式1月(含)以後出廠 |
| 2. | 車種及車 身式樣 | 2輪機動車,斜板式或可動式。 |
| 3. | 污染防治 |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綠色)環保標章證明文件 |
| 4. | 最大馬達 輸出馬力 (功率) | 8~40hp (5.89 ~ 29.8kw) ° |
| 5. | 認證文件 | 須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 (Taiwan E-Scooter Standard,簡稱 TES)證明文件(重型等級) |
| 6. | 車身尺寸 | 1.全長:1740mm 以上。 2.全寬:670mm 以上。 3.全高:1040mm 以上。 4.軸距:1220mm 以上。 5.前後輪同時著地於水平地面時,前座之椅面垂直接觸地面之高度 不得超過80公分。 |
| 7. | 避震及煞 車系統 | 後雙避震器,連動式(同步)煞車系統(如 CBS、SBS 等)或前後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
| 8. | 供電安全 | 1. 符合「CNS 15424-1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1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或「CNS 15424-2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2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2. 符合「CNS 15820-3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3部: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要求」。 |
| 9. | 電池 | 1. 採租賃方式(每月租賃費用由訂購機關自行與立約商議價)。 2. 電池總量2. 5kWh 以上。 3. 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組,符合 CNS 15387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要求。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12公斤以下。本項次之鋰電池組驗收時請檢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或其他經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 |
| 10. | 換電系統 | 1. 符合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 符合 CNS 16126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3. 本項次之充電系統驗收時請檢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或其他經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 |
| 11. | 最大扭力 | 2.5kg·m (24.5N·m) 以上。 |
| 12. | 輪胎 | 1.前、後輪均為12吋以上。 2.原廠鋁圈或鋼圈。 |
| 13. | 顏色 | 巡邏機車顏色為白色,並於機車前側斜板(適當位置)及座椅下方車身兩側(適當位置),由前至後以正楷字體加噴或貼使用單位名 |

| N. A.W. | 款附件一 | 稱(XXX警察局)字樣。 |
|---------|-------------------------|---|
| 14. | 每 輛 機 車 含 下 列 配 件 | |
| | | 2. 安全帽2頂:規格如附錄-安全帽規格說明。 |
| | | 3. 機車座墊下需有可放置安全帽之置物艙。另須有一個以上隱蔽性 |
| | | 安全帽掛鉤。 |
| | | 4. 後座握把。 |
| | | 5. 車身內側前方適當位置裝置安全置物掛勾1只。 |
| | 特別配件 | 1. 機車裝置紅藍色 LED 警示燈各1只,電源 DC12伏特,高度 |
| | | 85~120mm 之間,直徑110~125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尾部最適當位 |
| | | 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
| | | 2. 車前裝置閃爍式 LED 紅藍色警示燈各1只, LED 總消耗電流每只不 |
| | | 得超過500mA,電源 DC12伏特,高度60~80mm 之間,直徑 |
| | | 85~100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前斜板上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 |
| | | 終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
| | | 3. 機車裝置電子警報器2只,DC12伏特,安裝於機車前斜板及後方 |
| | | 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為不鏽鋼材質。 |
| | | 4. 機車控制警示燈、警報器之開關須為按鍵式開關設計,警示燈不 須經機車鎖鑰匙開關控制,可直接開啟關閉操作,須有安全保險 |
| | | 表置,與警報器可分別操作或同時作動,配件線路須固定牢固, 一裝置,與警報器可分別操作或同時作動,配件線路須固定牢固, |
| | | 並緊壓密封且固定點線頭不得暴露在外,開關設備防塵防水等級 |
| | | 為 IP55以上、線路要能正常防熱防水,機車鎖鑰匙關閉後,本 |
| | | 開關僅失去警報器作動功用,外接線路配線之材質均須符合 |
| | |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 |
| | | п ° |
| | | 5. 機車頭或車身適當位置,須加裝1條向下或適當方向之 USB 插 |
| 15. | | 槽,可供應執勤裝備3C產品充電用,USB插槽須有防水套設計。 |
| | | 6. 加裝分離式單鏡頭攝影機1組,需含鏡頭、主機、工作指示燈等 |
| | | 設備, 其規格如下: |
| | | A. 高清畫質防水單鏡頭2只以上, 6G 玻璃鏡片, 須有防脫落裝 |
| | | 置,並安裝於適當位置(第1只鏡頭朝車前、第2只鏡頭朝車 |
| | | 後,若有第3只以後之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
| | | B. 主機1只安裝於車身適當位置,須有正常防熱、抗干擾考量設計。 |
| | | |
| | | D. 錄影角度為140度以上,錄影時間須每秒30格(張)以上,可循 |
| | | 環錄影預設2分鐘以上。 |
| | | E. 錄製影像解析度: 1080P 30FPS。 |
| | | F. 錄影檔案為 AVI 或 MP4或 TS 碼流等通用格式, 無需安裝專用讀 |
| | | 檔程式可於電腦直接撥放。 |
| | | G. 記憶卡容量為128G 以上,能快速抽取。 |
| | | H. 具備收音及錄音功能。 |
| | | I. 記錄時間日期顯示之功能。 |
| | | J. 電壓電流負載及突波保護裝置。 |

契約條款附件一

| | K. 機車鎖鑰匙打開,主機開始錄影作動,鑰匙關閉即停止錄影, 須有工作指示燈。 L. 產品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 通訊委員會)之規範。 M. 需有 wifi 傳輸功能,手機可即時觀看影像。 |
|--------|--|
| 16. 備註 | N.鏡頭、工作指示燈之防水防塵等級為 IP67 以上。 1.除15項列舉項目外,餘以原廠型錄所登錄配件為標準配備(不得減少)。 2.規格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3.於驗收時須檢附外接線路配線(第18項特別配件第4點)CNS 或 UL產品或同級品認證書。 4.得視需求附中文修護手冊或電子檔案或光碟,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留用。 5.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 |

第1組第9項:電動巡邏機車(ABS 換電版)採購規範

| 項次 | 招標文件所言 | 汀規範說明 |
|----------------|------------------------|---|
| 1. | 出廠年份 | 2025年式1月(含)以後出廠。 |
| 2. | 車種及車身 式樣 | 2輪機動車,斜板式或可動式。 |
| 3. | 污染防治 |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 (綠色)環保標章證明文件 |
| 4. | 最大馬達 輸出馬力 | 8-40hp (5.89 ~ 29.8kw) ~ |
| 5. | 認證文件 | 須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 (Taiwan E-Scooter Standard, 簡稱 TES) 證明文件(重型等級) |
| 6. | 車身尺寸 | 1.全長: 1740mm 以上。 2.全寬: 670mm 以上。 3.全高: 1040mm 以上。 4.軸距: 1220mm 以上。 5.前後輪同時著地於水平地面時,前座之椅面垂直接觸地面之高度 不得超過80公分。 |
| 7. | 避震及煞車 系統 | 後雙避震器,前後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
| 8. | 供電安全 | 1. 符合「CNS 15424-1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1部:抽取式電池系統 安全要求」或「CNS 15424-2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2部:固定式 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CNS 15820-3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3部:特定安全要求及 試驗要求」。 |
| 9. | 電池 | 1. 採租賃方式 (每月租賃費用由訂購機關自行與立約商議價)。 4. 電池總量2. 5kWh 以上。 5. 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組,符合 CNS 15387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要求。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12公斤以下。本項次之鋰電池組驗收時請檢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或其他經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 |
| 10. | 换電系統 | 1. 符合 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4. 符合 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5. 本項次之充電系統驗收時請檢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或其他經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 |
| 11. | 最大扭力 | 2.5kg·m (24.5N·m) 以上。 |
| 12. | 輪胎 | 1. 前、後輪均為12吋以上。 2. 原廠鋁圈或鋼圈。 |

| | 39211111 | |
|----------------|------------------------------------|--|
| 13. | 顏色 | 巡邏機車顏色為白色,並於機車前側斜板(適當位置)及座椅下方 車身兩側(適當位置),由前至後以正楷字體加噴或貼使用單位名 稱(XXX警察局)字樣。 |
| | | 1. 後視鏡2支,顏色須與市售同型車相同。 |
| | <i>b</i> , , , , , , + | 2. 安全帽2項: 規格如附錄-安全帽規格說明。 |
| 14. | 每輛機車 含下列配 | 3. 機車座墊下需有可放置安全帽之置物艙。另須有一個以上隱蔽性 |
| 14. | <u>件</u> | 安全帽掛鉤。 |
| | '' | <u>4. 後座握把。</u> |
| | | 5. 車身內側前方適當位置裝置安全置物掛勾1只。 |
| | | 1. 機車裝置紅藍色 LED 警示燈各1只,電源 DC12伏特,高度 |
| | | 85~120mm 之間,直徑110~125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尾部最適當位 |
| | | 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
| | | 2. 車前裝置閃爍式 LED 紅藍色警示燈各1只, LED 總消耗電流每只不 |
| | | 得超過500mA,電源 DC12伏特,高度60~80mm 之間,直徑 |
| | | 85~100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前斜板上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 |
| | | 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
| | | 3. 機車裝置電子警報器2只, DC12伏特, 安裝於機車前斜板及後方 |
| | | 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為不鏽鋼材質。 |
| | | 4.機車控制警示燈、警報器之開關須為按鍵式開關設計,警示燈不 |
| | | 須經機車鎖鑰匙開關控制,可直接開啟關閉操作,須有安全保險 |
| | | 裝置,與警報器可分別操作或同時作動,配件線路須固定牢固, |
| | | 並緊壓密封且固定點線頭不得暴露在外,開關設備防塵防水等級 |
| | | 為 IP55以上、線路要能正常防熱防水,機車鎖鑰匙關閉後,本 |
| | | 開關僅失去警報器作動功用,外接線路配線之材質均須符合 |
| | |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 |
| | | |
| 15. | 特别配件 | 5. 機車頭或車身適當位置,須加裝1條向下或適當方向之 USB 插 |
| | | 槽,可供應執勤裝備3C產品充電用,USB插槽須有防水套設計。 |
| | | 6. 加裝分離式單鏡頭攝影機1組,需含鏡頭、主機、工作指示燈等 |
| | | 設備, 其規格如下: |
| | | A. 高清畫質防水單鏡頭2只以上, 6G 玻璃鏡片, 須有防脫落裝 |
| | | 置,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第1 只鏡頭朝車前、第2 只鏡頭朝車 |
| | | 後,若有第3只以後之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
| | | B. 主機1只安裝於車身適當位置,須有正常防熱、抗干擾考量設 |
| | | 計。 |
| | | - C. <u> </u> |
| | | ─ D. 錄影角度為140度以上,錄影時間須每秒30格(張)以上,可循 |
| | | 環錄影預設2分鐘以上。 |
| | | - E. 錄製影像解析度: 1080P 30FPS。 |
| | | - F. 錄影檔案為 AVI 或 MP4或 TS 碼流等通用格式, 無需安裝專用讀 |
| | | 檔程式可於電腦直接撥放。 |
| | | G. 記憶卡容量為128G 以上, 能快速抽取。 |
| | | — II. 具備收音及錄音功能。 |
| | | — I. 記錄時間日期顯示之功能。 |

| | | - J. 電壓電流負載及突波保護裝置。 |
|----------------|----|---|
| | | - K. 機車鎖鑰匙打開,主機開始錄影作動,鑰匙關閉即停止錄影, |
| | | 須有工作指示燈。 |
| | | L. 產品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 |
| | | 通訊委員會)之規範。 |
| | | -M. 需有 wifi 傳輸功能,手機可即時觀看影像。 |
| | | — N. 鏡頭、工作指示燈之防水防塵等級為 IP67 以上。 |
| | 備註 | 1.除15項列舉項目外,餘以原廠型錄所登錄配件為標準配備(不得滅少)。 |
| | | 2. 規格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
| | | 3. 於驗收時須檢附外接線路配線(第18項特別配件第4點)CNS 或 UL |
| | | 產品或同級品認證書。 |
| 16. | | 4. 得視需求附中文修護手冊或電子檔案或光碟,由內政部警政署警 |
| | | 察機械修理廠留用。 |
| | | 5. 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 |
| | | (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 |
| | | 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 |
| | | |

● 附錄

警用機車安全帽規格說明

| 項次 | 項目 | 規格摘要 | 備考 |
|----|-----------|--|------|
| 1 | 出廠年份 | 2025年1月(含)以後新製品。 | |
| 2 | 型式 | 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2396加強型檢驗標準之露臉式安全帽(適用於超過125cc 非競賽型)。 | |
| 3 | 帽殼材質 | ABS 單一材質,或玻璃纖維(FRP)或碳纖維(Carbon)。 | |
| 4 | 帽殼外型 | 外型需具設計感及流線型樣式,不得為復古型圓形帽樣式。 | 如示意圖 |
| 5 | 頭圍範圍 與尺寸需 | 1.頭圍範圍:55(含)cm~62(含)cm。 2.安全帽尺寸需求:依上揭頭圍範圍設計 S、M、L、XL 等4 個尺寸,並提供各尺寸對應之頭圍大小。 | |
| 6 | 重量 | 1,550公克(含)以下。 | |
| 7 | 顏色 | 1. 白色,並黏貼警徽於帽體正面適當位置(巡邏機車用)。 2. 單一黑色、灰色或銀色(偵防機車用,由訂購機關指定)。 | |
| 8 | 帽體配件 | 帽體外側需有前後導流通風設計透氣孔(進、出風口)1組(含)以上。 帽體外側需有隱藏式墨色鏡片開關裝置。 帽帶扣具需為不鏽鋼雙 D 扣、金屬階梯扣或金屬排齒扣,均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2396加強型檢驗標準。投標及驗收時均應檢附不鏽鋼雙 D 扣、金屬階梯扣或金屬排齒扣安全帽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2396加強型檢驗標準之檢驗報告。 帽體內具有3件式柔軟內襯(頭頂內襯及臉頰耳襯)1組,可視頭圍大小更換調整,且可拆卸清洗: (1)頭頂內襯為透氣網狀內裏布,且為插卡式設計。 (2)臉頰耳襯為泡棉材質,需按裝鈕扣與帽體接合。 (3)頭頂內襯及臉頰耳襯均需設計為不易與帽體脫落。 布質收納防塵袋1個。 | |
| 9 | 防護鏡片 | 分鏡、內鏡各1片,PC 材質且抗 UV360以上之鏡片(外鏡、內鏡均需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13370檢驗標準),同時安裝於帽體上,不易與帽體脫落。 外鏡為透明鏡片,內鏡為隱藏式墨色鏡片,均可手動操作。 驗收時應檢附 CNS 13370檢驗標準檢驗報告。 | |

契約條款附件一

| | | 帽體後方除黏貼 CNS2396檢驗標章外,另需黏貼「注意事 | |
|----|----|-------------------------------|--|
| | | 項」,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 |
| | | 1.商品名稱。 | |
| | | 2.帽殼材質。 | |
| 10 | 其他 | 3.安全帽尺寸與重量。 | |
| | | 4.製造廠商名稱及原產地。 | |
| | | 5.製造日期。 | |
| | | 6.有效期限。 | |
| | | 7.安全帽保養事項。 | |

帽殼外型示意圖



具設計感及流線型樣式 (帽體有隱藏式墨色鏡片開關裝置)



復古型圓形帽樣式 (不得為本樣式)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

| - 、 | 貴行\社\部開發下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所表彰之權利業由存款人(出質人) |
|------------|--|
| | 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商) |
| | |
| | 權之標的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
| | |
| | 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社\部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 |
| | 社\部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 二、 | 存款人茲聲明:除 貴行\社\部載明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 |
| | 單隨時向 貴行\社\部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社\部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 |
| | 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社\部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 三、 | 下列存單, 貴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 四、 | 下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社\部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 |
| | 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社\部領取。 |
| 五、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 |
| | 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
| | 此致 |
| | |
| | |
| 存款 | (請加蓋原留 |
| | 地址 存單印鑑) |
| | |
| | |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 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 存單 | 存單號碼 | 起訖日期 | 利率 | 存單本金金額 | 備註 |
|----|------|------|----|--------|----|
| 種類 | | | | (大寫)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下列存單係供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之債權。

- 三、本行\社\部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社\部,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社\部領取。
- 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 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質權人)

銀行 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 X IE W 44 A A COMP | | | | | | |
|--------------------|------|------|----|--------|----|--|
| 存單 | 存單號碼 | 起訖日期 | 利率 | 存單本金金額 | 備註 | |
| 種類 | | | | (大寫) |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 新臺幣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條款附件二~三

| 開狀銀行:銀行 | |
|------------------------------|--|
| 開狀銀行地址: | |
|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
| 開狀日期: | |
| 蓝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 |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
|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 | 日期: |
| 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 申請人: |
| 600號2007年版(或最新適用版本)之規 | 地址: |
| 定。 | 地址。 |
| 通知銀行: | 金額:新臺幣/外幣 元正 |
| 受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 |
| 地址: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 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得標廠商 就受益人戶 | 所辦理之 <u>(招標標的)</u> ,(招標案 |
| <u>號)</u> , (契約編號) 採購 | \$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 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位 | 条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
| 一、付款人:銀行。 | |
|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 | 寸或見票即付。 |
|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 |
|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 1) 14 at at a 14 at a 14 at a 10 day 1 day 1 |
| 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得標廠商於上 | 並採購業有違及採購業規定之情形。 |
| 2.匯票。 | ᄄᅠᄓᆑᇛᇩᇚᄭᄓᆒᇑᆙ |
|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码 | 与、招標系號及招標標的。 |
|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 _ |
|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 5 · |
| 在注: | |
| 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 | 1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 |
| | ·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 |
| 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 |
|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 | 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 |
| 治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 | |
| | |
| | |
| | |

銀行_____ 有權簽章人簽章: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AS PERFORMANCE

| OND |
|--|
| Credit number |
|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 2) |
| Beneficiary BANK OF TAIWAN, DEPARTMENT OF PROCUREMENT (BOT/DP) NO. 45, SECTION 1, WU CHANG STREE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44,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
| Amount |
| 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
| |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

| 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 t certifying that <u>(name of the Contractor, i.e.</u> |
|--------------------------------|--|
| Successful Tenderer) | has deviated from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on |
| the contract documents for the | project of (subject), under Contract |
| No , BOT/DP's Inv | vitation No |

Special Instructions:

- 1.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 2.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BOT/DP conducts above procurement service as agent on behalf of the Entrusting Entity and is fully authorized to receive, keep, forfeit and release of this performance bond.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600 or latest version).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s:

-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1.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except Bank of Taiwan.
-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 | | | 保證 | 書編號: | |
|------------|----------|-----------------|----------------|---------------|---------|--|
| 一、立 | 連帶保證書人 | (保證人) | 銀行 | <u>分行</u> (以] | 簡稱本行)茲 | 兹因 <u>(</u> 得標 |
| 廠 | 商) | _(以下簡稱廠) | 商)得標臺灣 | 銀行股份有戶 | 艮公司採購部 | (以下簡稱 |
| 臺灣 | 彎銀行採購部] |)之 <u>(招標案號</u> |) | , (契約編 | 號) | , |
| <u>(</u> 招 | (標標的) | ,依 | 招標文件(含 | 其變更或補多 | 充)規定應向臺 | 臺灣銀行採 |
| 購 | 部繳納履約保 | 證金新臺幣(或 | 外幣) <u>(中文</u> | 大寫) | | 元 |
| 整(| (NT\$\外幣 |) (| 以下簡稱保 | 證總額),該 | 履約保證金由 | 中本行開具 |
| 本 | 連帶保證書負: | 連帶保證責任。 | • | | | |
| 二、臺 | 灣銀行採購部 | 依契約規定認 | 定有不發還屬 | 飯商履約保證 | 金之情形者, | 一經臺灣 |
| 銀 | 行採購部書面 | 通知本行後,不 | 卜 行當即在前 | う開保證總額 | 內,依臺灣銀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書 | 面通知所載金 | 額如數撥付,約 | 色不推諉拖到 | E,且無需經 | 過任何法律或 | (行政程序 |
| 本 | 行亦絕不提出 | 任何異議,並 | 無民法第745 | 條之權利。 | 覆約保證金有 | 依契約規 |
| 定 | 遞減者,保證: | 總額比照遞減。 | • | | | |
| 三、本 | 保證書如有發 | 生訴訟時,本 | 行同意以中 | 華民國臺灣臺 | 北地方法院 | 為第1審管 |
| 轄 | 法院。 | | | | | |
| 四、本 | 保證書有效期 | 間自本保證書 | 簽發日起,至 | 巨民國 年 | 月 日止 | 0 |
| 五、臺 | 灣銀行採購部 | 係以代理人身合 | 分為洽辨機關 | | 購案,並已由 | 7治辨機關 |
| 授 | 權核收、保管 | 、扣收與核退層 | 聂約保證金。 | | | |
| 六、本 | 保證書正本13 | 式2份,由臺灣領 | 银行採購部及 | 及本行各執1份 | 分,副本1份由 | 1廠商存 |
| 執 | 0 | | | | | |
| 七、本 | 保證書加蓋本 | 行印信或經理日 | 職章後生效。 | | | |
| | | | | | | |
| | 此 致 | | | | | |
| | | | | | | |
| ± 1/44 | 1- 1 1 | 1- m > ¬ | le mik km | | | |
| 量 灣 | 銀行股份 | 有限公司 | 採 購 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帶保 | 證銀行: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 (或代表人): | | | | | |
| 1.1. 1 | 7 • | | | | | |
| | Ŀ: ፈ፡ | | | | | |
| 電言 | 舌: | |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A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_____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

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保門 | 澰 單 | 全單號 字第 | | 號 | | | 險別 | 保單性質 | | |
|------|-------------|---------------|-------------------------|----|----|------|---------|------------|--|--|
| 碼 | | | | | | | | | | |
| 要保人 | | | | 住所 | | | | | | |
| 被保險人 | | 人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技 | 采 | 住所 | 1004 | 4臺北市中 | 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 | |
| | | | 購部 | | | | | | | |
| | 契 | 約 | | 施 | 工或 | | | | | |
| 採 | 編号 | 虎 | | 交 | 貨處 | | | | | |
| 購 | | | | | 所 | | | | | |
| 契 | 招 | 標 | | | | | | | | |
| 約 | 標 | 的 | | | | | | | | |
| 內 | 招 | 標 | | 履約 | 約 | | | | | |
| 容 | 案 | 號 | | 期 | 限 | | | | | |
| 述 | | | | | | | | | | |
| 要 | 4! | ₹. | | | | | | | | |
| | · 得 標 | | 稱 | | | | | | | |
| | | т | 哲 住 | 契約 | kh | 新臺幣 | <u></u> | | | |
| | ′ | | 所 | | | 刚至巾 | 1 | | | |
| 保險期間 | | 問 | 所 總金額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袇 | 新臺幣 | | | | | | | |
| 保險費 | | | 新臺幣 | | | | | | | |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 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 賠償責任:
 - 1.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2.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3.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 所為者,不在此限。
 - 4.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5.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但由本公司代洽經被保險人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訂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 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 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主辦驗收機關: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驗收 地點:

| | · 日期: 年 | 三月日 | 發文字號 | : 字第 | 號 | | | | | | |
|------------------|--|------------------|---|-------|------------|--------|--|--|--|--|--|
| | 。 全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 会 会 。 会 会 。 会 。 会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 | | 廠商名稱 | | | | | | | |
| 標的 | 名稱及數量摘要 | | | | | | | | | | |
| 採見 | 講金額 | □未達公告? | 金額 □公告金額以」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日 | 互額 □巨額 | | | | | |
| 履約 | 約期限 | | 履約地點 | | | | | | | | |
| 完月 | 成履約日期 | | 開始驗收日期 | | | | | | | | |
| 履約 | 的逾期總天數 | | 不計違約金天數 | | 應計違約金天數 | | | | | | |
| 逾其 | 期違約金 | | | 其他違約金 | | | | | | | |
| 契約 | 約金額 | | | | , | | | | | | |
| 增 | 次別 | ļ | 第1次 | 第 | 2 次 | ۱ ۸ | | | | | |
| 減 | 類別 | 金 額 |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 金 額 |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 合 計 | | | | | |
| 價 | 增加金額 | | | | | | | | | | |
| 款 | 減少金額 | | | | | | | | | | |
| 驗收 | 文 扣款 |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 | | | | | | | | |
| | 算總價 額中文大寫) | | | | | | | | | | |
| 驗 收 意 見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主管及 人員簽章 | | 本機關監驗 簽章 | 人員 上級機關監 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立 (未達查核金額者 | 文號章 | | (機關印信) | | | | | |
| 説明: | · | | - | | | | | | | | |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 驗收紀錄 | □全部/□部分 |
|------|---------|
|------|---------|

| 日期: 年月日 地點: 臺灣銀行採購部 | 上未達巨額 □巨 | | | | | | | | | |
|---|---------------|--|--|--|--|--|--|--|--|--|
| 招標案號及契約號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 上未達巨額 □巨 | | | | | | | | | |
| 招標案號及契約號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驗收批次 | 上未達巨額 □巨 | | | | | | | | | |
| | 上未達巨額 □巨 - | | | | | | | | | |
| □七法八九人笳 □八九人峦四上七法木坛人峦 □木坛人峦四 | 上未達巨額 □巨 | | | | | | | | | |
|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 額 | | | | | | | | | | |
| 履約期限 | | | | | | | | | | |
|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 □未逾期 | | | | | | | | | |
|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 | | | | | | | | | |
| [驗收經過]: | | | | | | | | | | |
|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錄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會驗人員(無 | 會驗人員(無者免) | | | | | | | | | |
| (無者免) (非屬營造業者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章) (簽章) (簽章) | (簽章) | | | | | | | | | |
|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 主驗人員 | | | | | | | | | |
|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 | | | | | | | | | |
| (簽章) (簽章) (簽章) | (簽章) | | | | | | | | | |

廠商申請註記環保標章資訊處理程序及訂購機關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環境部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立約商之契約產品,如已取得環境部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在本契約期間以書面並附下列相關文件及電子檔提出申請(相關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轉送環境部審視,俟其審查核可並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後,再據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環保標章資訊:
 - (一) 「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標註環保標章檢核表」(格式詳如<u>契約條款附件</u> 四之一);**填寫範例,請參照契約條款附件四之二。**
 - (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u>(如產品非屬主管機</u>關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得免檢附)。
 - (三) 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 之資料佐證)。
 - (四) 其他必要之佐證文件(例如:申請廠商若非環保標章所有者,須取得所有者之授權證明文件)。

二、訂購機關注意事項:

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之環保標章資訊僅供參考,訂購機關訂購前請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確認訂購產品已取得環保標章且在有效期間內;交貨驗收時亦請注意產品本體或包裝容器是否標示環保標章圖樣及符合綠色採購規定。惟若契約產品因產地、標章使用權利等因素致臺灣銀行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環保標章資訊,立約商仍得提出證明通知訂購機關自行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查詢,確認訂購產品已取得環保標章且在有效期間內,並於下訂後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辦理綠色採購申報。

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標註環保標章檢核表 LP5-113055 警用機車

| 組別 | 項次 | 品名 | 申請廠商 | 產品廠牌 | 型號 【請加註顏色】 | 廠商 投報產 地 | BSMI證書號碼 (非應施檢驗商品 請填 "無") | 環保標章 效期 | 製造工廠名稱 | 製造工廠地址 | 產地 | BSMI 確認 | 環保標章確認 | 環保標 章效期 確認 | 產地確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說明

- 1. 組別~廠商投報產地等欄位,請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共同供應契約品項資料填寫,BSMI證書號碼~產地等6欄位請依證書所載列資料填寫;另產品如非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請填"無"。
- 2.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BSMI)及環保標章證書所載列同一國別之生產場廠不完全一致時,不予受理申請。
- 3. 環保標章效期請以民國有效年/月/日 (例如:114/12/31) 表達,綠底部分 (即BSMI確認、環保標章確認、環保標章效期確認及產地確認等4欄位) 請勿填列資料

註: 1. 申請廠商即環保標章所有者或其授權廠商

2. BSMI證書號碼即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列之證書號碼

親愛的客戶您好,

Dear Customers,

感謝您對於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非常重視客戶隱私權之保障,恪守相關隱私及資料保護法令義務,並致力於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訊息。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appreciation in Bank of Taiwan. Your privacy is important to us, therefore, we are dedicated to inform you about you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igh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statutory obligations.

為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之實施,本函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將就相關資料處理目的、方式及當事人權利行使等項目,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懇請您撥冗閱讀。如您提供予本行非屬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您轉交告知書予貴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之歐盟及/或英國境內之資料主體,並告知本行係依告知書之內容處理其個人資料。

To comply with effectiv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the enclosed Privacy Statement provides detailed introduction about purposes, methods and other issu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as well as the rights you may exercise. Please take time to read the letter and Privacy Statement carefully. If you provide us personal data of others who are data subjec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or the United Kingdom (UK), please pass onto the Privacy Statement to him/her and inform him/her about how we process his/he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rivacy Statement.

倘您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請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center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our branches.

敬祝 萬事如意

Best Regard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法人戶專用)

Bank of Taiwan Privacy Statement (Applies only to juridical person)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處理¹,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Dear Customer,

Considering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Bank of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ank") (Registered address: No.12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in accordance with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shall clearly inform you the following items wheneve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一、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 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 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Classif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Name, personal I.D.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resident permit number, nationality, gend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location information, an online identifier and other data detailed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or contracts/agreements. The personal data is based on data the Bank collected from the business, accounts or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customer.

二、處理個人資料合法性依據

本行係基於下列合法性依據之一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基於臺端同意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
- (二)為履行契約所必須,或在締約前應臺端之要求所必須採取之步驟。
- (三)為遵守法定義務所必須。
- (四)為保護臺端或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須。
- (五)為符合公共利益執行職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所必須。
- (六)本行或第三方為追求正當利益之目的所必須,但臺端之利益或基本權與自由優先於該等利益時,不適用之。

Lawfulnes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es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at least one of the

¹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處理』係指對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不問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例如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傳輸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項規定:「資料之『處理』係指對資料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例如(a)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b)改編或變更、(c)檢索、查閱、使用、(d)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揭露、(d)進行調整或組合、或予以(f)限制、刪除或銷級。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EU GDPR), Art. 4 (2)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means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personal data or on sets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ed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UK Data Protection Act Section 3 (4)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means an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information, or on sets of information, such as—(a)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or storage,(b)adaptation or alteration,(c)retrieval, consultation or use,(d)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e)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or (f)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following applies:

- 1.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for one or more specific purposes;
- 2.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to which you are a party or in order to take steps at your request prior to entering into a contract;
- 3.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to which the Bank is subject;
- 4.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vital interests of you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 5.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task carried ou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authority vested in the Bank;
- 6.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Bank or by a third party,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your interests 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三、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行得為下列目的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確認臺端之身分及位置。
- (二)驗證臺端簽約或進行交易時之簽章。
- (三)為既有及未來交易或契約關係之目的聯絡臺端或臺端所指定之聯絡人。
- (四)保護臺端之帳戶或個人資訊安全。
- (五)為本行提供相關業務或本行管理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存匯業務、授信業務、信用卡業務、外匯業務、有價證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六)為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
- (七)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Purpos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1.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and/or location;
- 2. to validate authentic signatories when concluding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s;
- 3. to contact you and your nominated individuals in connection with existing and future transaction and contractual agreements;
- 4.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your accounts or your personal data;
- 5. to provide services or for management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eposits and remittance, loans, credit card, foreign exchange, securities, wealth management and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project or organization prospectus.)
- 6. for investigation,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analysis purposes;
- 7. for comply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needs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四、個人資料處理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Period, area, parties and methods of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一)期間: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Period:

The retention period of the specific purpose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is processed, or the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data retention period necessary for the Bank to perform its business or agreed in the respective contracts (the longer period shall prevail).

(二)地區:下列揭示處理「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Area:

Any domestic and overseas areas where the "parties" that may use the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re situated.

(三)對象:本行(含與本行往來之第三方)、依法令規定處理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 控股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 店等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權機 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得到臺端同意之對象。

Parties:

The Bank(including third parties engaged with the Bank), the institution processing the data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with which the Bank is affiliated), other business-related parties(such as overseas branches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banks, the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the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redit card acquires and engaged stores, as well as any recipients of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ted personal data not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central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y), institutions with legal authorit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parties you agreed.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化自動決策、資料剖析等)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方式。

Methods: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is by means of automatic machin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data analysis) or non-automatic measures tha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五、臺端之權利:

對於本行處理臺端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臺端得對本行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停止處理。
- (四)刪除。
- (五)撤回處理之同意。
- (六)限制處理之方式。
- (七)拒絕個人化自動決策。
- (八)資料攜出。

The rights that you may exercise:

Regarding the Bank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you ar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 1. inquiry, review or duplicate your personal data;
- 2. supplement 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 3. discontinue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 4. delete your personal data;
- 5. withdraw consent with regard to processing;
- 6. restrict processing;
- 7. object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 8. data portability.

六、聯絡及申訴管道:

- (一)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或了解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 (二)若 臺端認為本行無法或不願解決 臺端之權利行使問題, 臺端得向監理機關提起申

訴。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file Complaints

- 1.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your rights prescribed above, you could inquire at customer center of the Bank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at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 2. If you consider that the Bank has been unable, or unwilling, to resolve your data rights concern, you could raise any complaints with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You are in the position to decide whether providing personal related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However, the Bank is unable to provide you relevant services or better services if the Bank may not process necessary checking in terms of the operation requirement due to the lack of your personal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Your understanding is appreciated.

八、本告知書以中、英文作成,若有歧異,應以中文為準。

This Statement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